

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换届选举方案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徐汇区教育系统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结合本校工作实际,制定此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:

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要求,平稳、扎实、有序地组织实施工会换届选举(直选)工作,不断推进学校工会民主化进程,体现会员共同意愿,富有成效地开创我校工会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组织领导:

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成立选举工作筹备小组。

组长: 金琪 副组长: 毛天行

组员: 李明、朱晓蓓、陈路蛟、施刚强、徐忠英、孙自金、顾月英、倪健。

三、工作内容:

1、请示上报: 在党委领导下由本届工会委员会拟定换届选举请示,报上级工会,并制定新一届工会换届选举方案。

2、宣传动员: 向全体会员通报工会换届选举方案,宣传本次换届选举的意义、内容及方法,增强会员主人翁意识,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,履行自己的民主权利,确保选举工作进行顺利。

3、工作报告: 本届工会总结五年来的工作,完成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经审报告,通过校园网听取各方意见。

4、规范推荐: 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,依据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徐汇区教育系统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会的指导意见制定规范的操作程序,推选新一届工会委员初步候选人选,公示五天,听取群众意见。若无原则性意见,在选举日提交会员大会确认为正式候选人。

5、换届选举: 召开全体会员大会,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并报上级审批。

四、选举步骤:

第一,推选候选人阶段:

1、资格通报: 通报新一届工会委员职数设置和任职资格条件。

2、民主推荐: 以全体会员为单位进行民主推荐,由每一位会员提名,名额一般与应选人数相等,由本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会员意见,提出多于应选人数

4-5 名的初步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经同本校党委研究后，确定符合差额率人数的初步候选人名单。工会主席初步候选人的产生可采取组织推荐、会员推荐、个人推荐的方法，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后产生。

3、考察公示：（1）由学校党委和本届工会委员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考察；（2）在学校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对初步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5 天；（3）通过公示的候选人作为新一届工会委员的正式候选人，提请会员大会表决。

第二，选举阶段：

由校党委和本届工会主持召开“换届选举会员大会”（参加选举人数需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），主要内容为：审议本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，通报选举候选人提名工作情况，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，通过换届选举办法，通过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名单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换届选举（工会主席实行直选，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经费审查委员实行等额选举），唱票并公布选举结果。换届选举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报上级工会审批。

五、时间安排：

1、2 月 17 日 本届工会委员会研究讨论换届选举工作，并拟定换届选举的请示交同级党委签署意见后交徐汇区教育工会。

2、2 月 17 日—2 月 23 日 工会工作报告，通过校园网或公示栏征求会员意见。

3、2 月 23 日向全体会员通报工会换届选举方案，通报新一届工会委员职位数及任职条件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全体会员推选初步候选人。

4、3 月 1 日—3 月 8 日 初步候选人名单公示 5 天，听取群众意见。

5、3 月 15 日，下发会议资料。

6、3 月 29 日，召开会员选举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、工会主席、经审员并报上级工会审批。

六、“公推直选”纪律要求：

“公推直选”工作必须严格执行《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徐汇区教育系统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坚持民主和集中的统一。对一切以欺骗、拉票、贿选等违法手段干扰推荐和选举，或妨碍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人和事要严肃查处。候选人在竞争中不应脱离实际乱许愿，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要取消选任资格，并从重处理。

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17 日